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按照《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每股 2.1 元的价格认购不超过长治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 14,490 万股，总认购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429 万元，预计不超过长治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6.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

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